

# 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
## 「人權與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各級學校親師生之人權與公民意識，進而理解與認同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核心價值。
- (二) 提升教師與行政人員之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知能，並將該理念融入各類課程與校園生活。
- (三) 強化教師教導學生公民自主學習、參與觀念，學習尊重、包容、欣賞及接納並實踐民主。
- (四) 暢通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管道，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及自治自律之民主法治觀念。
- (五) 加強宣導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理念，以營造人權保障與公民責任且尊重包容之教育環境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。

四、**辦理日期**：113 年 7 月 12 日(五) 8:30-12:30。

五、**課程主題**：國中小人權教育的實踐

六、**辦理地點**：新竹市立三民國中綜合教室(三)。

七、**參加人員**：本市國中小各校教師，每校至少派員 1 人。

八、**報名時間、方式**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研習時數核算，請於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**課程規劃**：如附件。

十、**預期效益**

- (一) 學校能提升學生對於公共議題的重視和參與，以增進公民法治觀念。
- (二) 教師能指導學生在生活中實踐民主，在問題處理中提出有效解決方案。
- (三) 學生能主動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討論，進而建立公民責任，培養法治觀念。

十一、**活動經費**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**其它**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假登記。
  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  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## 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「人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課程規劃表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三民國中綜合教室(三)

◎研習時間：113 年 7 月 12 日(五) 8:30-12:30。

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

**劉金玫 律師**

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

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、台北律師公會教育  
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治教  
育委員會委員、《老師，你也可以這樣做》共同作者。

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3/07/12 (五)	8:30-8:50	報 到	三民國中學務處	
	8:50-9:00	開 幕	教育處長官 三民國中校長	
	9:00-12:00	講題： 國中小人權教育的 實踐	講師：劉金玫律師	
	12:00-12: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	